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(02)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angel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08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2024-2030年）」，請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1400007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